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陳進師

相 對 人 蘇俊丞

陳進君

陳文漢

陳文泉

陳文和

陳文雄

陳朝慶即陳天引之繼承人

李陳員即陳天引之繼承人

徐嘉雯即陳允壽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

01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0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3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  
06 訴字第25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  
07 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  
08 結果，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404元，由聲請人  
09 預納在案，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地政規費20,800元及估價費  
10 70,000元，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11,204元，是各相對人  
11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依後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之  
12 金額，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  
13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9 附表：

相對人即被告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111,204×左列比例）
蘇俊丞	2/9	24,712
陳進君	1/4	27,801
陳文漢 陳文泉 陳文和 陳文雄	連帶負擔1/18	連帶賠償6,178
陳朝慶即陳天 引之繼承人 李陳員即陳天 引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1/18	連帶賠償6,178

(續上頁)

01

徐嘉雯即陳允 壽之遺產管理 人	1/6	18,534
-----------------------	-----	--------